

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

檢附文件查核表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和相關文件，請於9月2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至：33376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37巷37號2樓 育田基金會 收(需註明「申請獎學金」)。 2. 寄送前請務必再次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完備，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整份文件即可，毋須裝訂。 3. 擺放順序如下：		
項目	是否完成	檢查情形
1. 獎學金申請表正本	☐ 完成	如 附件1，需浮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及簽名欄位需親筆簽名。
2. 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	☐ 完成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完成	需含記事
4. 同住人口11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	☐ 完成	若115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5. 114-2學年度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 完成	高中升大學一年級新生，請附前學歷之畢業成績單
6. 115-1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影本	☐ 完成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7. 自傳；學習計畫書	☐ 完成	800字以上，如 附件2
8. 社工、個管師、學校師長推薦函	☐ 完成	如 附件3，請推薦人親筆簽名加蓋章
9. 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2張	☐ 完成	如 附件4
10. 申請人本人帳戶影本	☐ 完成	如 附件5
※申請資料如有缺件、內容不齊或格式不符，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或補件。 提醒：須提供申請人本人帳戶影本，不接受他人帳戶代領。		

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請浮貼)
	身份證/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次數	☐ 第一次申請 ☐ 曾申請，有獲獎 ☐ 曾申請，但未獲獎	如何得知此活動訊息	☐ 學校 ☐ 醫院 ☐ 網路 ☐ 社會局/社福中心 ☐ 社福單位_____	
	報名資格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			
		學校名稱：_____就讀科系/班級：_____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戶籍地址	☐ ☐ ☐ _____縣市 _____市鎮區鄉 _____村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 ☐ _____縣市 _____市鎮區鄉 _____村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電 話	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第二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罹癌成員資料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		就診醫院		
	診斷情形	疾病名稱：_____癌 ☐ 零期 ☐ I ☐ II ☐ III ☐ IV ☐ 不詳 確診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正在治療中 ☐ 復發且治療 ☐ 安寧療護 治療方式： ☐ 手術 ☐ 化學治療 ☐ 放射線治療 ☐ 標靶藥物 ☐ 免疫藥物治療 ☐ 其他_____			
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成員共_____人，目前工作人數共_____人				
	稱謂	姓名	年齡	就業/就學情形	每月收入
	(罹癌者)				
*家庭每月總所得約_____元(不含社福資源補助)，固定支出約_____元					
*社會資源補助每月總收入約_____元；補助來源_____					
*福利身份 ☐ 低收 ☐ 中低收 ☐ 特殊境遇家庭 ☐ 弱勢家庭兒少 ☐ 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其他_____					

檢 附 文 件	☐ 申請表正本(附件 1) ☐ 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未含記事不予審核) ☐ 同住人口 11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若 115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 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	☐ 114-2 學年度成績單, 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 115-1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 ☐ 自傳; 學習計劃書(附件 2) ☐ 社工、個管師、學校師長推薦函(附件 3) ☐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黏貼處 1 張(浮貼於申請表)及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浮貼於附件 4) ☐ 申請人或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附件 5)	
同 意 書	◆ 本會辦理「獎學金申請」專案活動時, 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 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繫方式、病歷資料或相關證明)。利用範圍僅限於本案之資格審核、獎助撥付、會務推廣及後續追蹤等公益目的。申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刪除之權利。 ◆ 申請人須充分瞭解並同意, 為落實獎助學金之公益宣傳與生命教育目的, 於獲獎後應配合本會進行採訪、拍攝或錄音。申請人同意無償且無期限授權本會重製、使用或改作本人投稿之文章、影像、聲音與照片, 作為文宣、媒體報導、網路社群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用。 ◆ 申請人須配合本會進行書面審查後之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為確保資源分配之公正性, 申請人同意本會於審核期間得向其就讀學校行使徵信及資料查證之權利。申請人應保證提交之文件均屬事實, 若經發現有隱匿、虛偽不實或偽造文書之嫌, 本會除取消獲獎資格、要求全額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外, 並得通報就讀學校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申請人切結上述填寫內容與所附申請資料均屬事實, 絕無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 ◆ 本獎助學金統一採匯款方式撥付, 具體撥款日期將於審核通過後另行公告。		
申請人/監護人簽名	18 歲以下, 請由監護人簽名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

申請人自傳(學習計畫書)

*說明：請撰寫不少於 800 字之內容，採親筆書寫或電腦打字皆可。若為電腦打字，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單行間距。本項內容須由申請者親自撰寫，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申請者因特殊原因（如就讀特教班、表達能力受限）無法自行完成，可由家長或師長協助填寫，並請註明代寫原因。

1. 認識我與我的家庭
2. 家中經濟與生活現況
3. 癌症治療對家庭的影響與陪伴歷程
4. 我想對家人說的話，以及我曾努力的紀錄
5. 未來目標與我的行動力

自傳

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

推薦函

*說明：請簡述申請人的家庭經濟、與罹癌家人互動關係、在校表現及您推薦的原因；請盡量提供此推薦函，若無老師可以撰寫推薦函，可以請社工、個管師協助撰寫。

推薦人說明推薦事由

推薦人姓名	需社工、個管師或學校師長（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

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申請人姓名	
近期生活照（家庭）	
近期生活照（家庭）	

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

帳戶資料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及正確之帳號並優先提供「郵局或華南銀行」存簿帳號以利後續獲獎撥款)

帳號、戶名、銀行/郵局及分行名稱與代碼務必清楚

獎金匯款須提供獲獎人本人之銀行帳戶影本，*恕不接受使用非本人帳戶

戶名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郵局代碼	帳號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感謝您對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信任與支持。為執行「脆弱癌友家庭扶助」專案，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我們需向您告知以下事項，敬請詳細閱讀，並確認同意後簽署本同意書，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壹、蒐集目的與使用範圍

本會為辦理脆弱癌症家庭之扶助、急難救助、營養補給、心理支持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將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辦理急難救助、物資補給、心理關懷與後續支持服務。與相關社福機構、慈善組織及合作單位查詢、連結與轉介服務。回覆主管機關或配合審核、稽核及績效報告之法定需求。建立與維護扶助紀錄、行政聯繫、資料核對及相關事務之執行。本會財務、統計、資料管理及人事、內部控制所需之行政作業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為達上述目的，本會將蒐集並使用以下類別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方式等。家庭狀況：婚姻狀況、家庭成員、家庭經濟資料。醫療資訊：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治療紀錄。財務資料：收入來源、社會福利補助、帳戶資訊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利用期間：資料保存於本會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服務完成後需依法保存之期間。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對象：本會、主管機關、合作社福機構、公益單位、審計與查核單位。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方式進行蒐集、紀錄、處理、建檔、儲存、檢索、傳輸、揭露、轉介、統計或其他符合法令之使用。

肆、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

您有權依法向本會行使以下權利（得書面提出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更正（應提出適當說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或本會基於執行業務所需得不予配合）。若經由他人代辦，應另附委託書與雙方身份證明文件

伍、未提供資料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您選擇不提供或請求刪除重要資料，可能將影響本會進行必要審核、評估與服務提供，並可能導致無法進行扶助申請程序，敬請理解。

陸、同意聲明

本人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受託人已：詳讀並理解本會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進行之說明。同意本會基於公益目的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正確，並願意主動提供更新資訊。瞭解本會得依相關法令或契約進行資料之保存與運用。請您詳閱以上內容後簽名，以利本會後續行政與服務安排。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